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电”）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61,361,915.84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1,961,361,915.84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58,770,71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6年3月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6年3月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2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日，中航机电实际已向航空产业公司以及其他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052,4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998,999,968.3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38,052.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361,915.84元。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到期的相关借款，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置换还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1	郑飞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	2014/7/23	2015/7/22	流动资金借款
2	郑飞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郑州分行陇海路支行	2,000	6	2014/5/16	2015/5/16	流动资金借款
3	郑飞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	2014/5/13	2015/5/12	流动资金借款
4	郑飞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	2014/4/18	2015/4/18	流动资金借款
5	郑飞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	2014/3/25	2015/3/25	流动资金借款
6	郑飞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4	2014/3/14	2015/3/14	流动资金借款
7	郑飞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6	2014/7/15	2015/1/15	流动资金借款
8	郑飞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6	5.6	2014/7/16	2015/1/15	流动资金借款
9	川西机器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1,800	6	2014/9/22	2015/9/22	流动资金借款
10	川西机器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	4,300	2.8	2014/7/16	2015/7/16	流动资金借款
11	川西机器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400	5.4	2014/3/14	2015/3/14	流动资金借款
12	四川泛华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	2014/9/22	2015/9/22	流动资金借款
13	陕航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5,000	6	2014/9/11	2015/9/11	流动资金借款
14	陕航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分行	2,000	6	2014/9/10	2015/9/9	流动资金借款
15	陕航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分行	3,500	6	2014/9/4	2015/9/3	流动资金借款
16	陕航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分行	3,000	6	2014/8/31	2015/8/31	流动资金借款
17	陕航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分行	2,000	6	2014/8/14	2015/8/14	流动资金借款
18	陕航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分行	2,000	6	2014/7/18	2015/7/17	流动资金借款
19	陕航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分行	5,000	6	2014/2/28	2015/2/28	流动资金借款
20	陕航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兴平西城支行	3,000	6	2013/12/3	2014/12/3	流动资金借款
21	陕航电气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15	2013/10/24	2014/10/24	流动资金借款
22	庆安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	5.66	2012/10/15	2015/10/14	流动资金借款
23	庆安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	2014/7/22	2015/7/21	流动资金借款
24	庆安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5.6	2014/7/15	2015/7/15	流动资金借款
25	庆安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10,000	6	2014/6/18	2015/6/18	流动资金借款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26	庆安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9,000	5.88	2014/5/12	2015/5/12	流动资金借款
27	庆安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7,000	6	2013/9/27	2015/3/27	流动资金借款
28	庆安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10,000	5.7	2014/3/20	2015/3/20	流动资金借款
29	庆安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10,000	5.6	2014/9/2	2015/3/2	流动资金借款
30	庆安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3,500	5.6	2014/8/14	2015/2/13	流动资金借款
31	庆安公司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3,500	5.66	2014/8/12	2015/2/11	流动资金借款
32	庆安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4,500	5.7	2014/2/7	2015/2/7	流动资金借款
33	庆安公司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3,500	5.68	2014/7/10	2015/1/9	流动资金借款
34	庆安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3,000	5.8	2014/9/29	2014/12/25	流动资金借款
35	庆安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7	2013/10/28	2014/10/26	流动资金借款
36	精机科技	工商银行襄阳长征路支行	3,000	6	2014/1/17	2015/1/17	流动资金借款
37	精机科技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	2014/7/15	2015/1/15	流动资金借款
38	精机科技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2,000	6	2013/10/25	2014/10/25	流动资金借款
39	贵航电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	2014/4/28	2015/4/28	流动资金借款
40	贵航电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99	2011/12/30	2014/12/29	流动资金借款
41	贵航电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	2014/4/18	2015/4/18	流动资金借款
42	贵航电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99	2011/11/20	2014/11/20	流动资金借款
43	贵航电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	2014/9/26	2014/10/26	流动资金借款
44	贵航电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31	2013/10/17	2014/10/17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196,136				

综上所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96,136.1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含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136.19 万元，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22174 号】，审核意见为：我们认为，中航机电管理层编制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航机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